

【新闻·评论】

司法建议:社会治理问题的司法审视

姚建军

外卖平台岂能把用户推入道德选项

近日,“外卖行业如何成为高危职业”成为热门话题,随后,某外卖软件拟推出的“多等5分钟”功能更是引发社会热议,有用户表示,“外卖送迟时间也是系统出的,现在叫用户去多等,自己出来卖情怀,搞得好像像是用户催着外卖员去赶时间的一样。”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针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具体案件反映出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在制度建设、职能发挥、工作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者针对类型案件审判中梳理出的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特定组织等隐含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从司法的视角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是人民法院能动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参与、助力社会治理系统工程的重要路径和手段,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之义,是推进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司法实践,是人民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方式。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针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具体案件反映出的问题,从司法的视角向有关单位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是人民法院能动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参与、助力社会治理系统工程的重要路径和手段,是人民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方式。

对象,并妥善办理送达、签收手续,司法建议书上应注明联系人及反馈时间,对行政机关的建议,可同时抄送政法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四是创新司法建议形式,提升司法建议的实际成效。司法建议只有被实际接受并认真对待,才能产生良好效果,因而人民法院制作司法建议不但需要梳理、提炼问题精准,分析申明危害后果透彻,建议客观合理,表述清晰严谨简明,符合保密规定,同时也要对司法建议的形式进行创新,实践中司法建议的主要形式有个案建议、类案建议、综合性建议等类型,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创新载体形式,如司法建议可以采取附典型案例等更生动鲜活、更具说服力的形式,使司法建议更易理解、更易接受,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聘请相关材料单位送达被建议单位。五是建立建议跟踪制度。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后应主动与被建议单位对接,与被建议单位形成有效互动,如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到被建议单位宣讲法律或者解释建议整改问题及后果,增强司法建议的接受率,提升整改效果,也可以对被建议单位提供有效互动的法律服务与保障。六是丰富送达形式,倒逼司法建议的落实及建议采纳情况的反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将司法建议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公开送达,也可以将司法建议交由上级法院提级送达,或者联合其他法院或其他相关部门采取联合建议、联合送达等形式,从而让被建议单位重视司法建议,有效整改落实。

对象,并妥善办理送达、签收手续,司法建议书上应注明联系人及反馈时间,对行政机关的建议,可同时抄送政法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四是创新司法建议形式,提升司法建议的实际成效。司法建议只有被实际接受并认真对待,才能产生良好效果,因而人民法院制作司法建议不但需要梳理、提炼问题精准,分析申明危害后果透彻,建议客观合理,表述清晰严谨简明,符合保密规定,同时也要对司法建议的形式进行创新,实践中司法建议的主要形式有个案建议、类案建议、综合性建议等类型,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创新载体形式,如司法建议可以采取附典型案例等更生动鲜活、更具说服力的形式,使司法建议更易理解、更易接受,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聘请相关材料单位送达被建议单位。五是建立建议跟踪制度。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后应主动与被建议单位对接,与被建议单位形成有效互动,如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到被建议单位宣讲法律或者解释建议整改问题及后果,增强司法建议的接受率,提升整改效果,也可以对被建议单位提供有效互动的法律服务与保障。六是丰富送达形式,倒逼司法建议的落实及建议采纳情况的反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将司法建议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公开送达,也可以将司法建议交由上级法院提级送达,或者联合其他法院或其他相关部门采取联合建议、联合送达等形式,从而让被建议单位重视司法建议,有效整改落实。

用好律师调查令 助力执行攻坚

扬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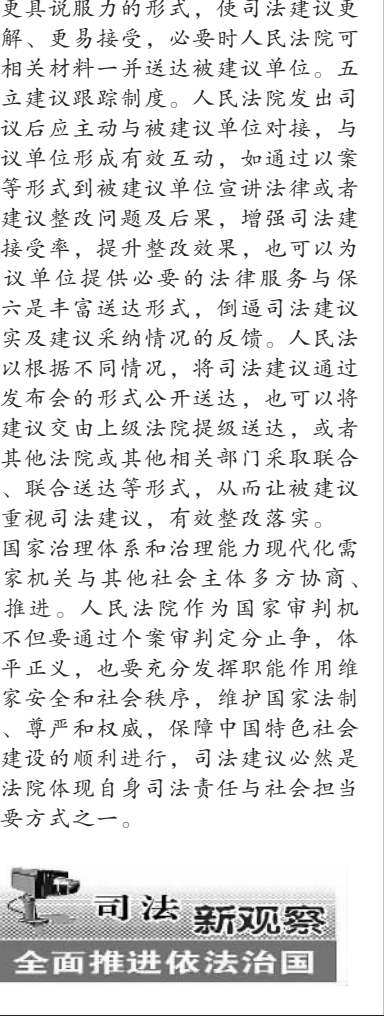
在执行阶段,推行适用律师调查令能为执行案件提供有效线索,推动执行案件顺利执结。所谓律师调查令,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当中请执行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需要的有关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证据时,申请执行人可向执行法院申请签发调查令,由其委托代理律师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收集,以获取相关证据。

当前,在执行案件逐年增加、人案矛盾突出的背景下,分流非核心执行事务,让执行法官将精力聚焦于核心执行工作是可行之举。在执行工作中,调查取证是一项较为耗时间和人力的工作,即使是简单的调查取证也需要安排两名正式干警外出才能完成,执行法官在分析案情、制定执行方案、撰写执行文书之余很难抽出时间外出调查取证,但执行案件中当事人申请调查取证的频率又很高。此时,采用律师调查令就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司法实践证明,在执行阶段,推行适用律师调查令,对减轻当事人负担,疏解执行法官工作压力,提高执行案件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意义。为此:一是要充分认识各地推行律师调查令是创新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举措。律师调查令,意在增强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提高司法调查效率,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在执行过程中,一些被执行人为逃避执行,甚至不惜采取假离婚、假破产、转移隐匿财产等各种手段。由于当事人之间发生过一定的关系交往或业务往来,更清楚案件执行所需的相关证据线索。通过法院签发的调查令,委托案件代理律师即时进行调查取证,能够有效提高执行效率,帮助申请执行人尽快实现胜诉权益。

二是各地推行律师调查令,从制度层面也是保障律师取证权利的体现。通过签发律师调查令,把调查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工作分担给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实施完成,一方面增加了申请执行人的信任感和律师的责任感,能充分调动代理律师配合法院做好案件执行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可以时间和空间上对司法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减轻执行法官的事务性工作,使其将精力投入到可供执行财产的处置之中,提高案件的执行效率和质量,降低因案件执行的繁冗带来的司法资源浪费。

三是调查令的出台对律师正确行使调查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律师的业务素质更加精湛、职业道德更加高尚。人民法院应在总结相关经验、成果的基础上尽快出台相应的细化工作机制。在笔者看来,律师调查令从根本上说是法院司法权的一种补充和延伸,并非法院将调查权全部移交给了代理律师,而是必须由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使用调查令,法院审核后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的调查范围也有禁区,比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以及与案件无关的证据均不能调取。除了申领程序和调取对象需符合要求外,律师调查令的行使一般也应在载明的期限内,并非长期有效。



法治时评

莫让监外执行程序被“钻空子”

史洪举

与完成。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保外就医应由监狱讨论通过、报狱政科审查、初审同意后,进行病情鉴定;指定医院应当根据罪犯的病情组织有关科室医生成立3人以上鉴定小组、负责出具鉴定文件、并附诊断、辅助诊断等证明文件、在鉴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短评

去“小学化”让幼儿教育回归天性

近年来,各地不少幼儿园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提前教授小学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小学化”倾向较为严重,不仅剥夺了幼儿童年的快乐,更挫伤了幼儿的学习兴趣,影响了其身心健康发展。

鉴

监外执行的核心环节在于医疗鉴定,医生出具相应的病情鉴定文书是重要一环。要切实减少“纸面服刑”现象,强化对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约束十分必要。

不过,一些幼儿园之所以“拔苗助长”,与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期望也不无关系。但教育专家指出,孩子在学前年龄段最适合在游戏活动中接受新知识、认识新事物。如果幼儿园像小学一样,每天让孩子上课、做作业,会使小朋友产生厌学感,因此,幼儿教育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从幼儿心理、生理特点出发,边玩边学才是幼儿最适宜的学习方式,重在陶冶情操,激发孩子们的学习乐趣。

问题主导:司法建议的功能审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司法建议是司法机关针对业已发生的社会矛盾纠纷,经察所反映折射的相关组织在制度建设、职能发挥、实践运行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及短板,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属性及司法能动性在微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中的微观展示。司法建议的具体功能:一是完善社会管理体系中的制度性漏洞问题。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案件中,发现相关单位的制度缺失、管理缺失、工作疏漏、隐患风险,及时给相关单位或者其主管上级提出司法建议,指出问题短板,提出改进方案,有助于推进其完善制度建构、提升内部管理或外部管理、服务、保障水平,防止滋生更多、更大的社会问题。二是充分发挥社会治理中的司法导向作用。司法建议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执行中,对诸如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等案件,可以进行梳理、总结,提醒接收司法建议的单位防微杜渐,从源头上防范规避法律风险,从而给予相关单位关于同类型或相关问题的处理预期,有助于接收司法建议的单位科学地评估司法裁判取向,减少诉讼风险发生,也可以促使相关单位通过诉讼调解彻底解决纠纷。这些司法建议是法官在案件审理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具有可行性的法律建议,对于涉案主体、同类

鉴

杀

杀入犯7次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并因此逍遥“狱”外长达7年之久,显然是对法律权威的轻蔑和无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一名因故意杀人罪而被判处死缓的罪犯“纸面服刑7年”事件引发关注。在本案中,5名犯不同程度地参与对该罪犯6次保外就医、1次暂予监外执行的病情鉴定造假,虽然如今参与造假的涉事监狱医生以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入刑,但该案所暴露出的疏漏和问题仍不容忽视,相关部门理当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堵塞监外执行的制度漏洞。

型主体都有一定导向作用。三是提升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自觉意识。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及法治建设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司法建议制度与调解、和解等其他诉讼制度,皆具有从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角度审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及其他社会问题的功能,人民法院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在其职责范围内就发现的各种法律问题,既可以通过具体案件的审判执行化解矛盾纠纷,也可以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引导公众理性交流互动,自觉遵守法律及其他社会规范。

鉴

送

送达破产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破产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嘉腾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嘉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卫国、电话13962872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

送

送达破产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破产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嘉腾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嘉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卫国、电话13962872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

送

送达破产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破产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嘉腾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嘉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卫国、电话13962872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送

送

送达破产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破产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嘉腾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嘉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卫国、电话13962872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送

送

送达破产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破产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嘉腾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嘉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卫国、电话13962872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送

送

送达破产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破产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嘉腾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嘉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卫国、电话13962872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送

送

送达破产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破产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嘉腾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嘉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卫国、电话13962872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送

送

送达破产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破产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嘉腾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嘉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卫国、电话13962872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送

送

送达破产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破产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嘉腾橡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嘉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卫国、电话139628723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南通中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